

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辦法

106.04.28 第 36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全文 50 條

106.05.14 學生會會長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本辦法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組織規則」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評議委員之迴避)

評議委員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評議委員或其配偶，曾為配偶為該爭訟事件當事人者。
- 二、評議委員為該爭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三、評議委員或其配偶，曾為配偶就該爭訟事件與當事人為共同權利人，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。
- 四、評議委員現為或曾為該爭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五、評議委員於該爭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
- 六、評議委員於該爭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七、評議委員曾參與該爭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。

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評議委員迴避：

- 一、評議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二、評議委員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聲請評議委員迴避，應附具體理由，向評議會為之。

被聲請迴避之評議委員，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評議委員迴避之聲請，以評議委員三人以上合議裁定之，被聲請迴避之評議委員，不得參與。

因評議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為前項裁定時，由主席裁定之；主席為被聲請迴避者，以資深者代理，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代理。

於解釋案件中，迴避由解釋庭裁定之。

第三條 (審查權)

評議委員、法庭對審理之案件，有調閱、搜索或扣押本會各機關組織相關資料權利，各級單位不得拒絕。

第四條 (當事人及其代理人)

當事人於行政訴訟案件，謂原告、被告及參加人；於仲裁案件，謂聲請人與相對

人；於解釋案件，謂聲請人；彈劾案件，為被付彈劾人。
當事人得以書狀或當庭口頭委任本校學生為代理人，代理進行程序。
書狀通知應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。

第五條（當事人能力與程序能力）

凡本校之學生有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。
凡本校之學生團體設有代表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。

第六條（書狀應記載之事項）

解釋案件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。
- 二、聲請解釋之目的。
- 三、疑義或爭議之事實及涉及之法規條文。
- 四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。
- 五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仲裁案件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之團體名稱，及其代表姓名、系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相對人之團體名稱，及其代表姓名、系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仲裁之說明或文書。
- 四、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。
- 五、事實與理由之陳述。
- 六、供證明之證據。
- 七、附屬文件及件數。
- 八、法庭。
- 九、年、月、日。
- 十、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行政訴訟案件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之姓名、系所、電子郵件信箱，當事人為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系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有代表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被告或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系所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。
- 四、事實與理由之陳述。
- 五、供證明之證據。
- 六、附屬文件及件數。
- 七、法庭。
- 八、年、月、日。
- 九、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彈劾案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代表人之姓名、系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被付彈劾人姓名、系所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彈劾事實與理由之陳述。
- 四、供證明之證據。
- 五、附屬文件及件數。
- 六、法庭。
- 七、年、月、日。
- 八、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第七條（國家法律之準用）

國家法律之準用本辦法未盡之處，於行政訴訟案件準用行政訴訟法；於仲裁案件準用仲裁法；於解釋案件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。

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、法院之用語、裁判之評議、判斷，準用法院組織法。

第二章 解釋程序

第八條（解釋章程要件）

下列之情形，得聲請解釋章程：

- 一、本會各機關或組織行使職權，於適用章程時產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章程之爭議，或適用法規發生有抵觸章程之疑義者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於其章程上所述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對於不法侵害所適用的法規發生有抵觸章程之疑義者。
- 三、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章程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規發生有抵觸章程之疑義。

前項第二款之聲請，於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如確信有抵觸規程之疑義者，應由三分之二評議委員組聯合庭裁判之。

聲請解釋章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

第九條（職權調查原則）

解釋程序之進行，得依聲請或職權通知聲請人、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，或為調查。必要時，得行言詞辯論。

解釋庭決議行言詞辯論後，秘書處應於三日內將聲請書交予有關機關，有關機關應於收受起七日內交付答辯狀，逾時視為放棄答辯。

第十條（解釋程序）

解釋庭應有三分之二評議委員出席，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評議委員得撰寫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。
解釋應以適當方式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（解釋程序）

解釋文應先由解釋庭會議決定原則，並由多數意見之評議委員互選出一人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，經會議確認後形成解釋。

評議委員撰寫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，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解釋庭審查通過後五日內提出。

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、意見書，並明列參與解釋之評議委員之姓名、系級，同解釋文公告之。

未出席評議之評議委員不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。

第三章 仲裁程序

第十二條（仲裁要件）

本會會員間涉及公共事項之爭議，得合意聲請仲裁。

第十三條（公開原則）

仲裁庭以審判長指揮程序。

仲裁程序應公開為之；不公開時，應宣示其理由。

第十四條（當事人陳述及證據調查）

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，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。

第十五條（證人義務）

員經仲裁庭通知為證人或鑑定人時，有到庭應詢之義務。

第十六條（異議）

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，不得異議。

異議，由行政庭決定之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異議，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。

第十七條（衡平原則）

仲裁庭應適用衡平原則及一般法律原則為判斷。

衡平原則應受學生自治原則與民主法治原則拘束。

第十八條（判斷書）

仲裁庭認為仲裁已達於可判斷之程度者，應宣告詢問終結，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，

於三日內作成判斷書。

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之名稱，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、系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仲裁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系所、電子信箱。
- 三、主文。
- 四、事實。
- 五、理由。
- 六、年、月、日。
- 七、法庭。

第十九條（仲裁效力）

仲裁判斷除依本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仲裁判斷拘束當事人雙方。

第二十條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）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行政仲裁判斷之訴：

- 一、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，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人。
- 二、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，違反法律規定者。
- 三、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評議委員參與仲裁者。
- 四、為判斷基礎之證據係偽造、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。
- 五、為判斷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第二十一條（撤銷仲裁判斷程序）

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（再仲裁）

仲裁判斷經仲裁庭判決撤銷確定者，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再提起仲裁。

第四章 行政訴訟程序

第二十三條（訴訟要件）

本校學生或團體因本會各機關組織之違反自治行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，得向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給付、撤銷或確認之判決。

第二十四條（起訴期間）

行政訴訟之提起，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為之，但自有損害時起，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（選舉訴訟）

選舉訴訟應由行政庭審理，並於十日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五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六條（公開原則）

行政庭審理行政訴訟，應公開為之；不公開時，應宣示其理由。

第二十七條（準備程序之證據調查）

準備程序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由受命評議委員調查證據：

- 一、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有致證據毀損、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顯其他困者。
- 三、兩造合意由受命評議委員調查者。

第二十八條（言詞辯論）

行政庭審理行政訴訟，應行言詞辯論。

言詞辯論，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。

第二十九條（證據調查及證人義務）

行政庭審理行政訴訟，應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。

本會會員經法庭通知為證人時，有到庭陳述之義務。

第三十條（衡平原則）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評議會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

- 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
- 二、因訴訟程序進行困難，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。
- 三、因調查證據困難，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。

第三十一條（不停止執行原則）

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

行政訴訟或解釋案繫屬中，行政庭認為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得為之。

前項情形於起訴前或解釋前，亦得聲請停止執行。

行政庭為前二項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

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效力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三十二條（再審要件）

對於行政庭之終局裁判，僅得因其違背學生會相關自治法規或我國現行法令為理由聲請再審。

第三十三條（裁判違背法令）

裁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裁判當然違背法令：

- 一、法庭組織不合法。
- 二、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評議委員參與審判者。
- 三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。
- 四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。
- 五、裁判不備理由或矛盾者。

第三十四條（再審程序）

提起再審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評議會行政庭提出：

- 一、當事人。
- 二、對於行政庭判決不服之範圍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。
- 三、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理由。

第三十五條（書面審理原則）

行政庭之再審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一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：

- 一、法律關係複雜或見解紛歧，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，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，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。

第三十六條（抗告）

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

行政訴訟程序進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不得抗告。

第三十七條（抗告程序）

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七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。

提起抗告，應向行政庭提出抗告狀為之。

行政庭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

第三十八條（裁判書）

經言詞辯論之裁判，應宣示。

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，或終結訴訟定應公告。

裁判應做成決書或定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之姓名、系所、電子郵件信箱，當事人為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其代表人系所，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裁判經言詞辯論者，其終結日期。
- 三、主文。
- 四、事實。
- 五、理由。
- 六、年、月、日。
- 七、法庭。

事實項下，應記載法院所認定之。

理由項下，應記載法院之律意見。

前兩項內容應包括當事人之聲明及攻擊防禦方法要旨。必要時，得以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作為附件。

第三十九條（判決確定）

判決確定裁判，於再審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但於再審期間內有合法之再審者，阻其確定。

不得再審之裁判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主文時確定。

第五章 彈劾案之審議

第四十條（彈劾程序）

彈劾案應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，送評議會為法律審查及事實審查後，逕付投票表決。

第四十一條（法律審查）

學生評議會為法律審查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彈劾案之議決程序合法與否。
- 二、彈劾案之議決符合法定人數與否。

評議會收受移送案件後，應將提案單送達被付彈劾人，並命其於指定期內提出申辯書。

召開會議時，得通知案件之關係人到場列席應詢或申辯。

第四十二條（法律審查應檢附之資料）

提出彈劾案之法律審查，應檢附彈劾案之相關資料，以及議決程序及人數資料。

資料有缺漏者，應限學生議會於五日內補正。

學生議會於期限屆至時未補正，評議會應駁回彈劾案。

第四十三條（事實審查）

評議會為事實審查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被彈劾、罷免當事人是否情節重大。
- 二、評議會得依情節，做出以下裁決：
 - （一）彈劾當事人
 - （二）駁回彈劾案。

第四十四條（彈劾審理程序）

評議會對於受移送之彈劾案件，認為情節重大，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，得停止其職務，並公告之。

彈劾案審理程序準用行政訴訟程序。

第四十五條（議決書公布）

彈劾案審議完畢時，評議會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，於二日內將議決書送達被付彈劾人及其相關機關，並公告之。

第四十六條（議決書）

彈劾案議決書應具備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被付彈劾人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彈劾案由。
- 三、彈劾之決定。
- 四、製定審查議決書年月日。
- 五、出席評議委員姓名。
- 六、評議會主席簽章。

第四十七條（彈劾確立）

彈劾案經評議會議決同意通過，被付彈劾人應即彈劾解職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八條（公開審理程序）

法庭舉行之公開審理程序，應於一周前公告開庭時間暨地點。

第四十九條（鑑定人、法庭之友）

為釐清案件爭點並促進專業意見之對話，法庭得選任鑑定人、法庭之友參與言詞辯論程序。

鑑定人、法庭之友應本其專業，就案件爭點出具報告並出庭陳述意見。

第五十條（施行日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